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

(二) 召开地点: 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13 年 5 月 10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五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 290,871,2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 48.26%。

(二)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其中内资股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8,549,402 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.59%。

（三）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2,321,897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9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-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；
-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盘点的情况报告》；
-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-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面实施中山 400 亩土地项目开发及 201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以上（一）至（七）项及（九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一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290,87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98,5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；外资股股东 92,32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%。反对 0 股。弃权 0 股。

以上第（八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0,67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98,5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；外资股股东 92,12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8%。反对 198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；外资股股东 198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2%。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查晓斌、陈建惠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